

113 年度新竹市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評成績核算結果原則

一、考核項目：

- (一) A、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：占30%。
- (二) B、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：占 30%。
- (三) C、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：占 40%。
- (四) D、創新改革：加分項。

二、考核結果：

(一)考核基準共 4 大項：

- 1. 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基準共 5 項。
- 2.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基準共 3 項。
- 3.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共 4 項。
- 4. 創新改革(加分項)，共 2 項基準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A 符合」、「B 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 50%以上)、「C 不符合」。

(三)計算說明：基準說明若有不適用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
- 1. 例如：該項基準 6 分，基準說明計 4 項，每基準說明即 1.5 分。委員評核分別為符合 1.5 分、部分符合 0.75 分、不符合 0 分。
- 2. 若有不適用之基準說明，不列入評分，如：該項基準 6 分，基準說明計 4 項(其中 1 項不適用)，每基準說明即為 2 分。委員評核分別為符合 2 分、部分符合 1 分、不符合 0 分。
- 3. 創新改革(加分項)：D1、D2，加分項每基準說明，最多加 2 分。

(四)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考核所得分數。

(五)按整體總評，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
- 1.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- 2.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(1)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(2)督導考核結果，經本局核定後公告。